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58-1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行业数据、募集资金项目以及发行人资质证书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	4
二、关于发行人特殊财务信息的脱密处理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反馈意见问题 2）	11
三、关于发行人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情况及发行人拥有的国防专利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3）	11
四、关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4）	18
五、关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合作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5）	23
六、关于关联方无偿向发行人提供资金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6）	27
七、关于发行人前身东海电子电器厂及转制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7） ..	29
八、关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东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7）	33
九、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8）	42
十、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执行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29）	42
十一、关于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及税收优惠合法性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30）	45
十二、关于发行人租赁部分厂房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31）	47
十三、关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32）	48
十四、关于发行人《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第 16 条规定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33）	49
十五、关于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反馈意见问题 34）	50
十六、关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反馈意见问题 37）	50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58-12号

致：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2015年1月已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525号）（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



GRANDWAY

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行业数据、募集资金项目以及发行人资质证书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

（一）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情况

根据网络公开检索，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论文及其作者情况如下：

论文作者	论文及其出处
胡颖	《世界船舶配套产业发展模式研究及我国发展模式探讨》，2010 年中国广州国际船舶配套产业发展论坛论文集
黄平涛	《我国船舶配套产业发展概述》，2010 年国际船舶配套产业发展论坛论文集汇编
胡颖	《世界船舶配套产业发展模式研究及我国发展模式探讨》，船舶物资与市场
船舶工业统计年鉴	各年度全国船舶工业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船舶经济贸易	《转型发展重在补齐船配短板》
中国市场调研研究	《中国船舶电气市场发展研究报告》

中心	
黄平涛、刘啸波，中国造船工程协会	《我国船舶配套产业发展概述》，2010 年中国广州国际船舶配套产业发展论坛文集
中船重工经济研究中心	嬗变中的全球船舶配套产业格局，船舶在线
中国海洋工程网	我国船配业挤进全球四强
钢之家	上半年全球海工船市场回顾与展望
CNSS 媒体中心	海工市场预测分析
中国船舶网	2013 年海工船舶及设备订单量望上升
航运交易公报	《全球散货运输市场一片黯淡》
包张静	《国际造船市场形势与对策研究》，中国船舶工业经济研究中心
中国船舶在线	2002 年-2012 年各年度全国船舶工业经济运行报告

根据网络公开检索、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论文作者，包括自然人及相关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间接利益关系或者影响相关数据客观性的其他情形。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概算及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及土地使用权的落实情况

根据《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船用电气设备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船用电气设备扩产项目总投资为 23,37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2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48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固定资产	17,230	73.73
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12,272	52.5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4,957	12.21
土地购置费用	2,293	9.81
铺底流动资金	3,848	16.46
合计	23,370	100.00



GRANDWAY

根据《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

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建设期 1.5 年，总投资 4,140 万元，投资概算如下表：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装修工程及其他费用	480	11.59
设备购置费	2,268	54.78
无形资产	867	20.94
研发费用	525	12.68
合计	4,140	100.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于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青岛路，两个项目合计用地 76 亩，发行人已支付土地转让款合计 1,983.43 万元，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完毕。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面临的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面临的风险。

3、发行人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买土地所履行相关程序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发行人以土地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常国用（2012）第 20634 号”、“常国用（2013）第 1222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江苏省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办法》、《江苏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土地挂牌出让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一）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挂牌人)发布土地挂牌公告；（二）在公告规定的挂牌起始日，挂牌人将挂牌宗地的位置、面积、用途、使用年期、规划要求、起始价、增价规则、增价幅度以及挂牌期限等，在公告规定的土地交易场所挂牌公布；（三）挂牌人对报名的竞买人进行资格审查；（四）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

竞买人的，此次挂牌出让成交；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竞买人的，允许多次报价，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报价相同的，先报价者为竞得人；（五）出让成交后，挂牌人应当向竞得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竞买人，竞得人已缴纳的保证金抵作定金，其他竞买人已缴纳的保证金于出让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六）竞得人应当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挂牌人签订出让合同，并支付出让金 15% 的定金；（七）竞得人按照出让合同约定付清出让金后，依法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经查验，发行人取得“常国用（2012）第 2063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12 年 6 月 18 日，常熟市国土资源局在其官网(<http://www.cslr.gov.cn/>)发布“常熟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公告”（常土工挂示[2012]字第 13 号）。经常熟市人民政府批准，定于 2012 年 7 月 3 日至 2012 年 7 月 17 日在常熟市土地交易所，对 2012G032 号地块进行公开挂牌出让；

（2）2012 年 7 月 17 日，在常熟市土地交易所（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发行人竞得编号常熟市 2012G032 地块（虞山镇高新园青岛路以北、小河以东）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3）2012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与常熟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常土工挂交（2012）G032 号”的《成交确认书》，确认该地块面积实测为 30,001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 440 元，地块成交总价为 13,200,440 元；

（4）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常熟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 3205812012CR0106），约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5）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NO: 1624832783），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向常熟市财政局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共计 13,200,44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完税证》（苏地完电 01611233），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缴纳了房地产交易契税，共计 396,013.20 元；

（6）2012 年 12 月 27 日，常熟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



GRANDWAY

证书》。

经查验，发行人取得“常国用（2013）第 1222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13 年 1 月 1 日，常熟市国土资源局在其官网（<http://www.cslr.gov.cn/>）发布“常熟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公告”（常土工挂示[2013]字第 1 号）。经常熟市人民政府批准，定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13 年 2 月 1 日在常熟市土地交易所，对 2013G001 号地块进行公开挂牌出让；

（2）2013 年 2 月 1 日，在常熟市土地交易所（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发行人竞得编号常熟市 2013G001 地块（虞山镇高新园环路以西、青岛路以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3）2013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常熟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常土工挂交（2013）G001 号”的《成交确认书》，确认该地块面积实测为 21,06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 315 元，地块成交总价为 6,633,900 元；

（4）2013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与常熟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 3205812013CR0034），约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5）根据《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NO: 0000331967），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共计 6,633,9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完税证》（苏地完电 01616937），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缴纳了房地产交易契税，共计 199,017.00 元；

（6）2013 年 5 月 9 日，常熟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综上，发行人以土地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常国用（2012）第 20634 号”、“常国用（2013）第 1222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江苏

省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办法》、《江苏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买土地所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的合规性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工业用地必须采用招标投标挂牌方式出让，其出让底价和成交价格均不得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最低价标准。依据《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附件一“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及附件二“土地等别”，常熟市的土地等别为八等，而土地等别为八等的最低价标准为每平方米252元。发行人取得的“常国用（2012）第20634号”、“常国用（2013）第12220号”土地的成交单价分别为每平方米440元、每平方米315元，均高于最低价标准。同时，发行人已出具声明，发行人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不存在违反最低价格保护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符合国家关于土地出让最低价格保护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作为船舶电气与自动化系统专业供应商，是专门从事船舶及海洋工程电气、自动化系统及其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综合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军品、民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XK 国防-02-32-KS-0847	瑞特电气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3-5-29 至 2017-8-30
2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	JSB11022	瑞特电气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	2011-6-2 至 2016-6-1



GRANDWAY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证书			生产单位保密资格 审查认证委员会	
3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 认证证书	11JB1065	瑞特有限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 认证委员会 认证机构：中国新 时代认证中心(注)	2011-6-28 至 2015-6-27 [注]
4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 证书	13AYSW0420	瑞特电气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 装备部	2013-8 至 2017-8
5	技术贸易资格证书	苏挤证常字 (2015)第 012 号	瑞特电气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	2015-6-9 至 2018-6-8
6	技术贸易资格证书	苏挤证常字 (2015)第 011 号	中海和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	2015-6-9 至 2018-6-8
7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 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 3206600955	瑞特电气	常熟出入境检验检 疫局	2012-8-8 至 2017-8-7

注：1992 年 8 月，原国防科工委第 7 次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组建“中国新时代质量体系认证中心”；2004 年 4 月，经总装办公会研究决定，将“中国新时代质量体系认证中心”列编为总装电子信息基础部直属事业单位，同时更名为“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注：上述第 3 项《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已届时效期，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第 582 号）第四十六条规定，“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总装备部联合组织对承担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维修任务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认证”。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已向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提交《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申请文件。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开具“[2015]0871 号”《证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1 日通过了综合评议现场审核，审核结论已呈报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特此证明”。

综上，除《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正在审核中，发行人已经依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武器装备科研和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取得相关业务经营资质证书，合法具备其经营所需各项业务资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员工中相关涉密人员已经过保密培训并获得相关保密资格证书，且已与发行人签署《保密协议》，并在江苏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

处办理登记备案。

二、关于发行人特殊财务信息的脱密处理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反馈意见问题 2）

本所律师已针对发行人相关信息的脱密处理程序及其经过脱密处理后披露信息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泄漏国家秘密的风险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经查验，发行人对特殊财务信息的脱密处理程序及其经过脱密处理后披露信息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国防科技工业国家秘密范围规定》相关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漏国家秘密的风险。

三、关于发行人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情况及发行人拥有的国防专利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3）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外部科研机构的主要合作情况

（1）与华中科技大学的合作

2007 年 5 月，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建设大功率半导体电源及控制柜研发生产基地。

根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上述基地设立目的为：双方在互利互惠、共同开发的基础上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实行产学研紧密结合，在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以及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全面长期合作；以高校在 UPS 数字化、智能化、模块化等领域的科技优势为基础，以公司在资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实力为依托，将技术优势迅速转化为产品优势；双方共同努力，在 UPS 技术的科研、产品开发、生产方面培养一支高水平的科技队伍，建立稳定的科研基地，促进公司在功率电源领域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跟踪国内外 UPS 最新发展趋势和产业发展动态，规划并制定 UPS 产品开发计划，协助公司对国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为公司提供常规性技术服务，帮助公司制定长期发展规划，

对生产中的难题立项攻关，为技术骨干提供培训及深造机会，组织专题学术交流活动，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公司工作；共同申报国家技术创新项目，确定年度项目开发计划。

根据发行人陈述，该合作协议未实际履行。

（2）与武汉科技大学开展技术开发合作

A、船用逆变器研发

2011年8月，发行人与武汉科技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合作课题及内容：委托该高校开展船用逆变器基础技术研发项目，对船用UPS、逆变器的主电路进行设计，对控制电路板软件进行基础开发，并输出完善的电器设计图纸等。

合作时间及经费：2014年6月前完成工作，研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45万元。

研发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共同所有，发行人可以在此基础上应用于所有相关产品上。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如专利用于其他产品，所得收益双方各50%进行分配。

保密条款：发行人对技术方案计算书负有保密义务，武汉科技大学软件代码、软件流程和控制算法原理图负有保密义务。双方保密期限为5年，双方的研发人员为涉密人员范围，泄密责任为按照双方协商的金额索赔。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该合作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B、船用电力推进系统研发

2012年8月，发行人与武汉科技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合作课题及内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武汉科技大学帮助发行人在船用电力推进系统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及生产等方面培养一支高水平的技术队伍，建立稳定的研究基地；同时双方组成联合团队完成舰用电力推进系统小型样机的研发工

作，包括一次系统及二次控制回路的所有设计工作。

提供时间及经费：2015 年 8 月前完成工作，研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15 万元。

研发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共同所有，发行人可以在此基础上应用于所有相关产品上。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如专利用于其他产品，所得收益双方各 50% 进行分配。

保密条款：发行人对技术方案计算书负有保密义务，武汉科技大学软件代码、软件流程和控制算法原理图负有保密义务。双方保密期限为 5 年，双方的研发人员为涉密人员范围，泄密责任为按照双方协商的金额索赔。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该合作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3) 与常熟理工学院开展合作

A、产学研合作

2011 年 5 月，发行人与常熟理工学院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联合组建大功率电力电子技术研发平台，以充分利用高校的科研、人力资源及技术成果，以及公司的生产条件，将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

发行人的责任主要包括：利用公司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高校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并为大功率电力电子技术研发平台提供相关的研发设备和仪器；为高校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和校外实训基地；接受高校教师到公司进行生产实践。

高校的责任主要包括：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支持，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根据公司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技术难题，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公司技术创新；帮助公司解决产业优化中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将科研成果优先提供给公司进行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帮助公司进行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帮助公司进行质量攻关；协助公司做好所需人才的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在可能的情况下，派出经验丰富的教师参与公司的生产管理和技术工作，为公司推荐亟需人才，配合



GRANDWAY

公司定向培养人才。

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协议未实际履行。

B、委托研发阀门驱动器机械结构

2014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常熟理工学院签署《阀门驱动器机械结构研制合作协议》，详细情况如下：

合作课题及内容： 阀门驱动器机械结构。

合作时间及经费：项目正式开展后 2 个月由高校内完成项目整体机械机构的设计并展开基础部件的制造工作，同时提出驱动系统的设计方案，双方共同实施。研发经费总额为 10 万元。

研发成果归属：研发成果完全属于发行人所有，高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和泄漏相关的技术方案。

保密条款：双方对本协议约定及成果负有保密义务，高校对从发行人处获得的文件需依照国家保密相关条例进行管理，不得对外泄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该合作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4）与江苏科技大学共建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2011 年 6 月，发行人与江苏科技大学签署《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共建协议》，详细情况如下：

合作课题及内容：船舶配套电气设备关键技术研究，具体包括静态开关切换控制电路的实现技术、逆变器的并联技术、基于单片机的以太网/OPC 接口技术及基于全船电气集成系统的船舶标准化管理平台研究等。

合作时间及预算：2011 年度与 2012 年度，两年度的科研经费预算分别为 43.50 万元、24.50 万元。

研发成果归属、保密条款及收益分配约定：双方对各自现有的以及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的人员公开或泄露；项目成果未正式向外公布前，未经双方正式许可，双方均不得将此项目内容透露给第三方；合作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

双方共有,任何一方需要借用来开展其他研究性或商业性活动,需征得对方同意。

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协议未实际履行。

(5) 发行人委托天津威硕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标准化硬件开发

2014年7月15日,发行人与天津威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硕科技”)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合作课题及内容:标准化硬件开发。

提供时间及经费:2014年10月15日前交付技术成果,研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65万元。

研发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约定:知识产权由发行人所有。专利权取得后,发行人享有该技术开发成果的独家使用权,威硕科技享有图纸资料所有权,该技术成果的后期生产由威硕科技负责,威硕科技可通过发行人向其他单位销售该技术开发成果。

保密条款:双反对本合同所涉及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由威硕科技按照国家相关保密管理办法进行存档管理。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该合作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经查验相关合作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作协议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许可协议》相关情况

2012年3月7日,发行人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签署《许可协议》,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为制造、销售“SIVACON 8PT 低压开关柜”使用相关工业产权,该使用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发行人向西门子支付许可费425,000元人民币,并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支付。另外,发行人应通过购买“标识牌”的方式支付578元人民币/柜的许可费,



GRANDWAY

该标识牌按照附件规定附加于每一个开关柜上。本协议被解除或到期后，发行人仍应继续为每一个开关柜向西门子支付 578 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陈述，瑞特电气仅在上述产品的箱体方面采用西门子工艺设计，其他配电板等产品并不会对西门子的相关工艺设计及技术产生依赖，也不会产生技术纠纷。相关产品定价无特殊约定，产品仅销售给西门子或指定使用“SIVACON 8PT 低压开关柜”的客户。

经查验相关许可协议、付款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西门子相关的工业产权许可使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技术优劣势及保持持续创新的机制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船舶配电系统、船舶机舱自动化系统等各类产品中，主要来源于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应用	业内领先情况
1	宽频可控整流技术	采用了高性能单片机来检测和跟踪供电电源频率的变化，当输入交流电源频率变化时，同步锯齿波的频率跟踪输入交流电源频率，而锯齿波的幅值保持恒定不变，实现了同一移相控制电压下，晶闸管的触发控制角不随同步供电电压频率大范围变化而变化，从而确保整流器能适应轴带发电机输出电压、频率大范围变化而保持整流输出电压不变的要求。	主要应用于 UPS 整流、蓄电池充电	国内领先
2	电池管理技术	基于电池充放电特性的电池管理，均浮充自动转换，电池自动检测，温度补偿。	UPS 及充放电板	国内领先
3	DSP 数字控制技术	正弦脉宽调制 SPWM，双环控制。	UPS、逆变器、中频电源、变频器	国内领先
4	总线技术	基于 CAN 现场总线和 RS485 现场总线构架的多处理器双冗余总线系统技术。	UPS、AC/DC、中频电源、变频器、配电板等	国内领先
5	船舶环境	抗震性、抗冲击、抗倾斜、抗温差剧变、耐盐	UPS、逆变	国内领先

	适应技术	雾、盐雾、油雾与霉菌。	器、充放电板, AC/DC、中频电源、变频器	
6	模块化框架技术	配电板结构统一, 安全可靠, 灵活多样, 根据需求实行模块化分类和组合, 便于安装与维护, 最大限度的实现对空间的利用。3 极水平母线系统其额定电流可至 7,400A。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I_{pk} 可至 375KA。元器件隔室可按模数结构分隔成不同的单元。	主要应用于低压配电柜	国内领先
7	PMS 功率管理系统技术	PMS 功率管理系统, 保证了所有工况操作模式的快速切换, 通过对电力系统设备协同管理, 实现能量供给最优化, 并设置有良好的人机界面。	主要应用于主配电板的功率管理	国内领先
8	硬件热备技术	配电板功率管理系统核心控制硬件采用双机热备, 增加数据冗余功能, 提高了设备运行的稳定性。	主要应用于主配电板的硬件设计	国内领先
9	直流网络多路绝缘检测技术	利用多个漏电流传感器, 并采集主回路电压, 对正负极的测试电流, 通过一元三次方程可测出总回路及个支路的正负极绝缘电阻。	绝缘检测器	国内领先
10	电机智能控制技术	采用智能化模块加现场总线, 使全船电机实现集中控制, 并有堵转, 不平衡, 过载等保护, 电流, 工作状态显示及电机运行时间, 起停, 故障记录。	智能电机系统	国内领先
11	电力载波技术	采用载波技术, 把高频信号加载到 50HZ 工频电源上, 再通过检波还原高频信号。	可编程电子彩灯	国内领先
12	舰船综合平台网技术	利用光纤实现舰船综合平台网的主干网, 把舰船的所有主要分系统的信息都送到主干网, 极大的实现舰船智能化, 自动化及控制的集中。	平台网系统	国内领先
13	数据采集及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各种标准化数字量, 模拟量采集模块, 继电器, 模拟量输出模块及信息处理控制器, 灵活实现各种系统的组合报警系统。	机舱报警系统	国内领先
14	抗冲振技术	采用了提高断路器机构的结构强度, 防止在受到强冲击时机构变形; 对主轴设计了专用防冲装置, 避免主触头在强冲击过程中出现瞬时闭合; 对转动零部件进行平衡设计, 减小活动零件的惯性, 防止断路器在冲击过程中误脱扣。	主要应用于塑壳断路器和框架断路器机构和脱扣器设计	国内领先
15	小体积高分断技术	采用增加弧触头的方式减少主触头在分断短路电流时主触头的烧损; 采用增加灭弧栅片长度和增加栅片导弧槽的方案提高断路器的灭弧能力。	主要应用于框架断路器触头系统和灭弧系统设计	国际领先
16	实时多任务操作系统	使用的操作系统能够快速的移植; 支持多达 64 个任务; 抢占式轮转调度法, 保证任务的实时	主要应用于自动化新产	国内领先

	统开发技术	运行；使用的操作系统得到美国航空的相关认证，操作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高。	品短周期、高复杂度、高要求、高性能的开发	
17	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开发技术	数字化、智能化；大功率化、模块化；高频化；绿色、节能、环保。		国内领先

根据发行人陈述，与同行公司相比，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主要包括：先进的研发和技术；完善的技术解决方案及设计能力；军民产业技术融合性；产学研相结合的完备体系；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等。

经查验，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经历、发行人合作或委托研发、发行人被许可使用工业产权等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国防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拥有两项国防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110013726.5	一种防冲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1-10-28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110013725.0	一种紧凑型二次接插件	发行人	发明	2011-10-28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上述国防发明专利将运用于断路器等产品。

四、关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4）

（一）发行人客户的分布情况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生产的船舶电气及自动化设备等产品，主要用于军用舰艇及民用船舶的生产制造，而国内船舶制造业内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业务量占比较高，因此公司的直接客户中很多为上述两家船舶制造业公司实际控制的造船企业，公司业务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

点，这种特点符合行业特征。下游造船企业根据船东的需求及要求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和船只的建造，因此其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各年度会有一定的变动，这种状况符合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报告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2015年1-6月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结算方式	期末占款 (万元)	是否最终用户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直销	配电及自动化系统	5,558.53	33.75%	电汇/票据	3,797.08	是
西门子	直销	配电系统	3,609.92	21.92%	电汇/票据	912.00	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直销	配电及自动化系统	2,435.21	14.78%	电汇/票据	2,397.81	是
客户A	直销	配电系统	820.51	4.98%	电汇/票据	1,278.54	是
太平洋造船集团	直销	配电及自动化系统	603.00	3.66%	电汇/票据	556.98	是
2014年度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结算方式	期末占款 (万元)	是否最终用户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直销	配电及自动化系统	7,769.17	29.00%	电汇/票据	875.79	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直销	配电及自动化系统	5,369.19	20.04%	电汇/票据	18.97	是
西门子	直销	低压配电柜等	4,229.26	15.79%	电汇/票据	-	是
太平洋造船集团	直销	配电及自动化系统	1,269.64	4.74%	电汇/票据	16.60	是
客户B	直销	标准台台体等	1,014.34	3.79%	电汇/票据	19.80	是
2013年度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结算方式	期末占款 (万元)	是否最终用户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直销	配电及自动化系统	7,398.69	36.13%	电汇/票据	1,644.18	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直销	配电及自动化系统	4,102.74	20.04%	电汇/票据	1,428.96	是



GRANDWAY

中远集团	直销	配电及自动化系统	1,706.16	8.33%	电汇/票据	90.00	是
太平洋造船集团	直销	配电及自动化系统	1,277.11	6.24%	电汇/票据	570.43	是
西门子	直销	低压配电柜等	1,231.89	6.02%	电汇/票据	304.96	是
2012 年度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结算方式	期末占 款 (万元)	是否 最终 用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直销	配电及自动化系统	4,838.05	31.19%	电汇/票据	1,420.78	是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直销	配电及自动化系统	3,388.96	21.85%	电汇/票据	244.89	是
太平洋造船集团	直销	配电及自动化系统	1,840.31	11.86%	电汇/票据	1.86	是
西门子	直销	低压配电柜等	799.95	5.16%	电汇/票据	77.13	是
中交集团	直销	配电及自动化系统	762.91	4.92%	电汇/票据	3.19	是

（三）发行人与客户业务往来的背景、获取客户和订单的方式，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定价政策及销售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业务的持续性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作为船舶电气与自动化系统专业供应商，是专门从事船舶及海洋工程电气、自动化系统及其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综合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已成为国家海洋局、中国海事局、中国渔政、航道局及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部队等政府部门及机构的船舶电气与自动化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此外，发行人还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沪东中华造船有限公司、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公司、江苏太平洋造船集团公司、南通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主流大型船厂建立了良好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成为这些国内主流船舶制造厂商认可的船用电气与自动化系统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作为合格的供应商，对于军品客户，依靠长期以来积累的市场口碑，能够赢得客户的信任，获取相应的订单；对于民品市场，除了长期合作客户外，公司参与相关项目的公开招标，依靠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获取订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基本情况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简称中船重工，CSIC）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1 日，是在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由中央管理。 中船重工是中国最大的造修船集团之一，拥有 46 个工业企业、28 个科研院所，员工 14 万余人。其中包括国内外著名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武昌造船厂、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船用柴油机厂和中国舰船研究院、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等。集中集团公司旗下优质船舶配套资产，发起设立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并陆续组建了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一批专业公司。
2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简称中船集团公司，CSSC）组建于 1999 年 7 月 1 日，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企业集团，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注册资本 63.7430 亿元。CSSC 是中国船舶工业的主要力量，旗下聚集了一批中国最具实力的骨干造修船企业、船舶研究设计院所、船舶配套企业及船舶外贸公司，共有约 60 家独资和持股企事业单位，包括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桂江造船有限公司、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等，产品涵盖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等主要船型和液化天然气船（LNG 船）、海洋工程装备等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
3	西门子	西门子股份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技术企业，创立于 1847 年，业务遍及全球 200 多个国家，专注于电气化、自动化和数字化领域。作为世界最大的高效能源和资源节约型技术供应商之一，西门子在海上风机建设、联合循环发电涡轮机、输电解决方案、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工业自动化、驱动和软件解决方案，以及医疗成像设备和实验室诊断等领域占据领先地位。 西门子 2014 财年在中国的总营收达到 64.4 亿欧元，实现稳健增长。西门子已在中国建立了 77 家运营企业，拥有超过 32000 名员工，是中国最大的外商投资企业之一。
4	太平洋造船集团	太平洋造船集团是中国造船行业中的一家中外合资民营企业，集团业务集船舶设计、制造、贸易于一体，业务发展势头迅猛、充满活力。该集团主要产品包括海洋石油平台供应船、散货船、集装箱船、液化气船等。
5	中远集团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或中远集团) 成立于 1961 年 4 月 27 日。经过 52 年的发展，中远集团已经成为以航运、物流码头、修造船为主业的跨国企业集团，多次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 中远拥有和经营 700 余艘现代化商船，5100 多万载重吨，年货运量超 4 亿吨，远洋航线覆盖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500 多个港口，船队规模中国第一、世界第二。其中，集装箱船队、干散货船队、专业杂货、多用途和特种运输船队规模实力均居世界前列，油轮船队也是当今世界超级油轮船队之一。
6	中交集团	中交集团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主要从事公路、桥梁、港口、码头、航道、铁路、隧道、市政等基础设施的勘察、设计、建设、监理，港口和航道的疏浚，海洋重型装备与港口机械、筑路机械的制造，以及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城市综合体开发运营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等，拥有 50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足



GRANDWAY

		迹遍及世界 120 余个国家和地区，员工人数 10 万余人。
7	客户 A	[注]
8	客户 B	[注]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另有两个客户为军工企业，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需对涉密信息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陈述，发行人的定价政策为：军品价格系发行人向客户报价、客户价格审核部门对报价进行审核，最终双方协商确定；民品价格主要系发行人及竞争对手同时向客户报价，进而竞价确定。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发生变动，主要原因系：下游造船企业根据船东的需求及要求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和船只的建造，因此其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各年度会有一定的变动，这种状况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如下：

2012 -2015 年 1-6 月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备注
客户 C	4,665.74	配电及自动化系统	318.47	板卡类电器	采购系军方指定范围内采购
客户 D	835.27	配电及自动化系统	37.60	数据接收器等电器	采购系军方指定范围内采购
客户 A	2,594.43	标准台台体	9.94	门开关类电器	采购系军方指定范围内采购
客户 E	1,544.46	配电及自动化系统	25.36	减振器	客户的项目客户指定购买该类原材料
现代重工（中国）电气有限公司	369.58	配电及自动化系统	5.56	断路器类电器	客户的项目客户指定购买该类原材料
客户 F	127.34	一套标准台	1,057.31	计算机等元器件	供应商购买一套标准台进行试验

					使用
上海佳鹰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122.23	空气净化器	50.51	法兰、管接头	发行人帮军方客户代购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3.73	配电系统	229.74	减振器	客户的项目客户指定购买该类原材料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1,548.77	配电及自动化系统	103.7	断路器	客户的项目客户指定购买该类原材料
广州璟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9	报警器	19.89	分电箱	供应商代理其客户采购了一批报警器
上海天敏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2.24	舱室报警装置	3.50	传感器	供应商代理其客户采购报警装置
寺崎（中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0.25	报警电笛	19.13	电器	供应商代理其客户采购发行人报警电笛
上海军程电气有限公司	1.35	UPS 电源	0.32	表头类电器	客户指定采购
广州海控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0.36	传感器	2.50	报警系统	供应商代理其客户采购发行人传感器

根据对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访谈记录，以及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出具的声明，前五大客户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体现了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证，发行人前五名客户交易合同及交易金额真实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合作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合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主要产品上铭牌的电镀工序、箱体喷塑工序、机械加工及彩灯内置线路板的焊接工序等，需由外协厂商协助完成。上述外协成本主要是委托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



GRANDWAY

(1) 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外协成本（万元）	182.06	483.98	302.24	192.47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8,657.26	14,143.59	11,423.21	8,242.02
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10	3.42	2.66	2.3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很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外协加工分类情况如下：

时间	外协加工内容	加工费（万元）	占比（%）
2015 年 1-6 月	喷塑	91.69	50.36
	电镀	35.35	19.42
	彩灯加工	9.80	5.38
	切割加工	3.90	2.14
	机械加工	34.37	18.88
	压盘	0.16	0.09
	导电氧化	5.00	2.75
	标牌	1.79	0.98
	合计	182.06	100.00
2014 年	喷塑	275.36	56.89
	电镀	100.35	20.73
	彩灯加工	17.77	3.67
	标牌加工	20.73	4.28
	机械加工	50.30	10.39
	切割加工	15.29	3.16
	浸塑	2.26	0.47
	灯板加工	1.92	0.40
	合计	483.98	100.00
2013 年	喷塑	171.58	56.40
	电镀	48.06	15.80
	彩灯加工	8.54	2.81
	标牌加工	12.37	4.07
	机械加工	45.78	15.05
	切割加工	3.68	1.21
	灯板加工	8.37	2.75
	环氧板加工	5.86	1.93
	合计	304.24	100.00
2012 年	喷塑	134.06	69.65
	电镀	21.68	11.26
	彩灯加工	10.71	5.56

	标牌加工	16.41	8.53
	机械加工	0.47	0.24
	切割加工	0.67	0.35
	灯板加工	6.31	3.28
	表面处理	2.16	1.12
	合计	192.47	100.00

(2) 外协加工的管理

根据《外协加工件管理制度》及相关人员陈述，公司的外协加工任务由生产制造中心按生产计划组织发放，发放前与外协厂商签订《技术协议》，明确技术、工艺要求、检验方法、交货时间等内容，并按生产制造中心统一的《外协加工单》填写加工件的材料、数量、重量、加工种类等内容，作为回厂验收入库及加工费结算的依据；外协件进厂后由生产制造中心清点数量并送质量管理部检验，检验合格后由检验人员在《外协加工单》上签字并办理入库。喷塑及电镀等外协加工周期一般为2-3天，而彩灯加工的周期因彩灯量的多少而不同。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陈述，物控中心负责组织对外协单位供方调查，确认合格供方名录；军品中心、工程技术中心负责与外协单位签订技术协议、发放加工图；生产制造中心负责外协加工计划的编制、落实，原材料的发放、回收，加工完成时间的确定；质量管理部负责外协件的进厂质量检验，确保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性能可靠。

2、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时间	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加工内容	加工费（万元）	占比（%）
2015年 1-6月	常熟市虞山镇水生五金加工厂	喷塑	23.63	12.98
	常熟市虞山镇汇光五金加工厂	喷塑	15.50	8.51
	常熟市虞山镇虞东五金加工厂	喷塑	21.9	12.03
	江阴市晶亮五金塑料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24.64	13.53
	常熟市虞山镇徐湾五金加工厂	喷塑	18.00	9.89
	合计		103.67	56.94
2014年	常熟市虞山镇汇光五金加工厂	喷塑	53.67	11.10
	常熟市虞山镇天兴金属箱体加工厂	喷塑	52.40	10.84
	常熟市虞山镇虞东五金加工厂	喷塑	50.42	10.43
	常熟市虞山镇水生五金加工厂	喷塑	43.32	8.96



GRANDWAY

	常熟市虞山镇东环五金加工厂	喷塑	40.02	8.28
	合计		239.83	49.62
2013 年	常熟市虞山镇虞东五金加工厂	喷塑	49.60	16.40
	常熟市虞山镇东环五金加工厂	喷塑	49.50	16.36
	张家港市天力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48.66	16.09
	常熟市虞山镇汇光五金加工厂	喷塑	40.35	13.34
	常熟市虞山镇天兴金属箱体加工厂	喷塑	35.43	11.71
	合计		223.54	73.90
2012 年	常熟市虞山镇东环五金加工厂	喷塑	69.00	37.82
	常熟市虞山镇虞东五金加工厂	喷塑	48.48	26.57
	戴水明	喷塑	20.00	10.96
	张家港市天力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15.96	8.75
	黄 炜	彩灯加工	10.71	5.87
	合计		164.14	89.9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外协方的基本情况如

下:

序号	外协方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
1	常熟市虞山镇汇光五金加工厂	个体工商户, 主要从事五金加工、静电喷塑、喷漆业务	2013 年
2	常熟市虞山镇天兴金属箱体加工厂	个体工商户, 主营业务为金属箱体加工业务	2013 年
3	常熟市虞山镇虞东五金加工厂	个体工商户, 主营业务为五金加工、静电喷塑、喷漆	2010 年
4	常熟市虞山镇水生五金加工厂	个体工商户, 主营业务为五金加工、静电喷塑、喷漆	2013 年
5	常熟市虞山镇东环五金加工厂	个体工商户, 主营业务为五金加工、静电喷塑、喷漆	2005 年
6	张家港市天力电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业务, 位于张家港港口镇东南村, 与发行人合作 3 年多, 目前已搬迁至苏北地区, 已无合作关系	2009 年
7	江阴市晶亮五金塑料电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镀铜、镍、铬、锌、气门嘴、五金塑料的制造、加工等业务, 位于江阴市华士镇	2014 年
8	常熟市虞山镇徐湾五金加工厂	个体工商户, 主要从事五金加工、静电喷塑、喷漆业务	2014 年
9	戴水明	男, 个体工商户, 主要从事五金加工业务, 喷塑业务, 与发行人合作半年, 目前已经没有合作	2012 年
10	黄 炜	女, 个体各商户, 主要从事彩灯加工劳务, 与发行人合作 2 年, 目前已经没有合作	2010 年

3、根据发行人陈述，公司在生产上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生产制造各类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主要产品上铭牌的电镀工序、箱体喷塑工序及彩灯内置线路板的焊接工序等，需由外协厂商协助完成。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核心工序均包含于自制生产加工中，外协加工涉及少量非关键工序，且不涉及关键技术，因此该等生产模式不会影响到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外协合作方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访谈记录，并对发行人质量管理制度、采购及外协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效执行了有关外协生产的质量管理制度；主要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发生的环节或技术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未构成实质性影响，外协生产中不涉及技术保密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六、关于关联方无偿向发行人提供资金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6）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声明，2012 年至 2014 年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在 2012 年归还了以前年度关联方的借款合计 450 万元，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该等借款应计利息为 12.61 万元，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起始日	金额	利率	用途	还款日	还款资金来源	对报告期业绩影响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中海和	2011.6	3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2011.7 归还 200 万 2013.6 归还 100 万	自有资金	-	不存在
瑞特投资	2011.2	450.00	-	补充流动	2011.9 归还 390 万	自有资金	-	不存在

				资金	2011.12 归还 60 万			
瑞特投资	2011.6	440.00	-	补充流动资金	2011.12 归还 140 万 2012.5 归还 300 万	自有资金	8.20	不存在
龚瑞良	2008.7	150.00	-	垫付武汉华海投资款	2012.5	自有资金	4.40	不存在
合计		1,340.00					12.60	

（二）武汉华海、瑞特电器的背景，龚瑞良代垫瑞特电器出资的原因

瑞特电器指的是发行人前身瑞特有限，武汉华海通用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海”）具体情况如下：

武汉华海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设立，注册资本 1,0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金成，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243 号华工科技产业大厦，经营范围：电力产品、电子（专营除外）产品、电气产品及相关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武汉华工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瑞特有限、自然人徐正喜、朱海玲、康勇分别认缴出资 180 万元、50 万元、150 万元、120 万元、300 万元、250 万元，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奥会[2008]E 验字 07-09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10 日，已收到朱海玲、瑞特有限、徐正喜、康勇、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分别以货币实缴的一期注册资本 150 万元、150 万元、120 万元、100 万元、30 万元，合计 55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5 日，武汉华海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瑞特有限将其持有的武汉华海 14.29% 的全部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50 万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徐正喜、朱海玲及康勇（各转让出资额 50 万元），同时免去龚瑞良的董事、经理职务，免去杨建东的监事职务。其中，股权转让价格为 203.04 万元，该价格以瑞特有限所享有的武汉华海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数额为基础，由瑞特有限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陈述，发行人出资设立武汉华海的主要原因是希望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武汉华工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研发逆变器、整流电源装置的相关技术，之后由于技术合作不畅，发行人将所

持有的武汉华海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2008 年投资设立武汉华海时期，“发行人规模较小，融资能力弱，且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是以实际控制人龚瑞良代垫对武汉华海的出资，给予公司发展以支持。

经核查相关借款协议、银行转账凭证、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借款应计利息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人前身东海电子电器厂及转制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7）

（一）东海电子厂设立登记及验资情况

根据东海电子厂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载，东海电子厂登记为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经常熟市乡镇工业局 1992 年 12 月 22 日下发的“常乡工（1992）字第 559 号”《关于同意白茆、琴南乡镇建办企业的批复》批准，于 1993 年 2 月 9 日取得常熟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海电子厂注册号为“14210276-6”，住所为五星村，法定代表人为龚瑞良，注册资金为 45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船用配电板柜、充放电装置、架控台，兼营各种非标电器”。

根据常熟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常社审（93）字第 49 号”《验资证明》，东海电子厂的注册资金来源为“五星村投入”。东海电子厂成立时虽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且当时的验资报告记载其注册资金系由五星村投入。但根据本所律师对龚瑞良和时任五星村党支部书记、汇达工贸董事长、总经理张明保进行的访谈，东海电子厂设立时的注册资金是由龚瑞良投入，并非五星村投入。当时为了将东海电子厂挂靠为集体企业，龚瑞良以五星村名义办理相关手续。东海电子厂挂在城北街道办事处所属的集体单位江苏汇达集团公司名下，并向其缴纳一定的管理费。因此，江苏汇达集团为东海电子厂的主管部门。



GRANDWAY

（二）东海电子厂的实际出资及产权界定情况

就东海电子厂的出资及资产权属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常熟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常社审（93）字第 49 号”《验资证明》记载东海电子厂的注册资金来源为“五星村投入”。但根据本所律师对龚瑞良和时任五星村党支部书记、汇达工贸董事长、总经理张明保进行的访谈，东海电子厂设立时的注册资金是由龚瑞良投入，并非五星村投入。当时为了将东海电子厂挂靠为集体企业，龚瑞良以五星村名义办理相关手续。

（2）经查验，东海电子厂成立后与汇达工贸签订了《经济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东海电子厂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包者全权负责该厂生产业务，经营管理财、物、资金调配，对生产经营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承担全部责任。

（3）经查验，五星村及相关企业按区域归虞山镇城北街道办事处管理，而虞山镇城北街道办事处于 1996 年 11 月 20 日向虞山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提交的关于东海电子厂的《资产界定申请》确认了以下事实：

① 该《资产界定申请》证明东海电子厂企业净资产的构成：“企业净资产 758,787.72 元（包括龚瑞良个人投入资本、所建厂房经评估升值）”；

② 该《资产界定申请》证明东海电子厂实际经营情况：“该厂是集体挂牌，法人代表个人租赁经营，按协议规定只收取有关规费，所有债权、债务及经济责任均由法人代表承担”；

③ 该《资产界定申请》申请：“企业净资产 758,787.72 元（包括龚瑞良个人投入资本、所建厂房经评估升值），全部界定属原企业承包人龚瑞良所有”。

（4）经查验，常熟市虞山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于 1996 年 11 月 26 日作出《关于常熟市东海电子电器厂企业转制与资产界定的批复》[虞经总（1996）字第 32 号]：“经对该企业九六年九月底会计报表查验、并经过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企业现有资产总额 2,531,066.58 元，负债总额为 1,772,278.86 元，所有者权益为 758,787.72 元，全部界定属原法人代表龚瑞良所有，特此界定。”

（5）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有关事项合

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3]24号），确认东海电子厂系龚瑞良出资，以集体名义设立的村办集体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海电子厂为龚瑞良出资，以集体名义设立的村办集体企业，全部资产归龚瑞良所有，全部负债由龚瑞良承担，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集体资产的情形。

（三）东海电子厂转制为瑞特有限

经查验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相关政府文件，东海电子厂转制为瑞特有限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1996年9月23日，常熟市虞山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下发“虞经总（1996）字第1号”《关于对首批街道转制企业的批复》，同意包括东海电子厂在内的“27家企业为街道首批转制企业，并批准各街道对这些企业确定的转制形式”；其中，批准东海电子厂转民营企业。

2、1996年10月8日，东海电子厂实际出资人龚瑞良及自然人姚伟东、俞秋华召开转制设立瑞特有限的股东会，决定转制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65万元，出资者按照出资比例享受权利，承担股东责任和义务。

3、1996年11月12日，东海电子厂向常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提出资产评估立项申请；同日，常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常国评（1996）第277号”《资产评估立项审批表》批准立项。

4、1996年11月14日，常熟会计师事务所对东海电子厂企业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常会评（1996）第31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东海电子厂企业净资产的评估值为758,787.72元。

5、1996年11月20日，常熟会计师事务所对姚伟东拟用于投资瑞特有限的部分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常会评（1996）第34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姚伟东拟用于投资瑞特有限的该部分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107,100元。

6、1996年11月26日，东海电子厂法人代表龚瑞良签署已经其主管部门汇达集团批准的《企业改制申请表》，申请“集体所有制转制民营企业”，改制后企



GRANDWAY

业名称为“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7、1996 年 11 月 26 日，常熟市虞山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下发“虞经总（1996）字第 32 号”《关于常熟市东海电子电器厂企业转制与资产界定的批复》，同意“常熟市东海电子电器厂转制为私营企业，转制后的企业名称为‘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8、1996 年 12 月 2 日，东海电子厂的主管单位汇达集团与瑞特有限（筹）签署《关于转制企业债权债务转接的协议书》，经双方确认，东海电子厂原有的所有债权债务由转制后新成立的瑞特有限接收处理。

9、1996 年 12 月 16 日，龚瑞良与姚伟东、俞秋华分别签署《资产出让协议》，将经界定归其所有的部分实物资产 44,188.71 元转让给姚伟东，将经界定归其所有的部分实物资产 161,276.10 元转让给俞秋华。

10、1996 年 12 月 16 日，龚瑞良、姚伟东、俞秋华作为瑞特有限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11、1996 年 12 月 25 日，常熟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常局名称预核[96]第 414 号），预先核准拟设立企业的名称为“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2、1996 年 12 月 24 日，东海电子厂编制《企业转制申请书》，汇达集团出具意见：“同意东海电子电器厂转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转制后新组建的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处理”，常熟市虞山镇城北街道办事处签署意见，表示“同意以上处理意见”。

13、1996 年 12 月 26 日，常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会验（96）公字第 13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1996 年 12 月 25 日，瑞特有限已收到各股东出资 688,169.81 元，均为实物资产，其中计实收资本 650,000 元，计负债 38,169.81 元（龚瑞良投入实物资产 375,605 元，其中 350,000 元作为股本投入，溢缴部分 25,605 作为负债处理；姚伟东投入实物资产 151,288 元，其中 150,000 元作为股本投入，溢缴部分 1,288.71 元作为负债处理；俞秋华投入实物资产 161,276.10 元，其中 150,000 作为股本投入，溢缴部分 11,276.10 元作为负债处理）。

经查验，姚伟东以 1996 年 12 月 16 日受让的实物资产以及经“常会评（1996）第 3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实物资产投入瑞特有限；俞秋华以 1996 年

12月16日受让的实物资产投入瑞特有限；龚瑞良系以东海电子厂剩余实物资产中375,605元投入瑞特有限。

14、1997年1月6日，常熟工商局核准瑞特有限工商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3年3月19日出具“苏政办函[2013]24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常熟市东海电子电器厂，成立于1992年，系龚瑞良出资，以集体名义设立的村办集体企业。1996年，根据常熟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经常熟市虞山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批复同意，并经过评估和产权界定后，将常熟市东海电子电器厂全部资产界定给龚瑞良，同时转制为私营企业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协议，常熟市东海电子电器厂原有债权债务由转制后新设立的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处理。2012年，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海电子厂转制为瑞特有限并承接东海电子厂全部债权债务，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东情况（反馈意见问题7）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1997年1月，特瑞有限设立

1997年1月6日，常熟工商局核准瑞特有限工商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特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龚瑞良	35	实物资产	53.84



GRANDWAY

2	姚伟东	15	实物资产	23.08
3	俞秋华	15	实物资产	23.08
合 计		65	—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龚瑞良、姚伟东、俞秋华用于出资的是实物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常会评（1996）第 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东海电子厂资产总额 2,531,066.58 元，负债总额为 1,772,278.86 元，所有者权益为 758,787.72 元。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1996 年 9 月 30 日，东海电子厂 1996 年 10-12 月累计亏损 30,423.25 元，截止 1996 年 12 月 31 日东海电子厂实际所有者权益为 728,364.47 元，归龚瑞良所有。上述资产中：

实物资产 44,188.71 元由龚瑞良转让给姚伟东并由姚伟东投入瑞特有限，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42,900 元，记为负债 1,288.71 元

实物资产 161,276.10 元由龚瑞良转让给俞秋华并由俞秋华投入瑞特有限，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50,000 元，记为负债 11,276.10 元；

实物资产 375,605.00 元由龚瑞良投入瑞特有限，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350,000 元，记为负债 25,605.00 元。

剩余净资产 147294.66 元仍归龚瑞良所有，根据《关于转制企业债权债务转接的协议书》，东海电子厂原有的所有债权债务由转制后新成立的瑞特有限接收处理，剩余净资产 147294.66 元记为负债。

经查验，姚伟东经“常会评（1996）第 3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实物资产已全部投入瑞特有限。

2、200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姚伟东将所持瑞特有限 15 万元的出资额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瑞良，占瑞特有限注册资本的 23.08%。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瑞良	50	76.92
2	俞秋华	15	23.08
合 计		65	100.0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05 年 10 月 23 日，瑞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姚伟东将其持有的瑞特有限 15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3.08%）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龚瑞良。

(2) 2005 年 10 月 24 日，瑞特有限股东龚瑞良和姚伟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 2005 年 10 月 24 日，瑞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龚瑞良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俞秋华任监事，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4) 2005 年 11 月 2 日，常熟工商局核准瑞特有限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2100604）。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姚伟东因个人原因转让上述股权，以原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龚瑞良已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根据瑞特有限 2004 年年检报告书，该次股权转让上一年度瑞特有限的主要财务情况包括：总资产 552.33 万元，净资产 100.60 万元，营业收入 1,149.99 万元，净利润 30.80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1.55 元。

经查验，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龚瑞良已支付股权转让款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龚瑞良已出具承诺，“如今后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个人所得税款，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2006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瑞特有限因发展需要，将注册资本从 65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出资 1,435 万元全部由股东龚瑞良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瑞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瑞良	1,485	99
2	俞秋华	15	1
合 计		1,500	10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该增资行为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06 年 10 月 23 日，瑞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瑞特有限注册



GRANDWAY

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新增出资 1,435 万元全部由股东龚瑞良认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 2006 年 10 月 23 日，苏州正德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瑞特有限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正德勤会验字(2006)第 13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6 年 10 月 23 日，瑞特有限已收到龚瑞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3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500 万元。

(3) 2006 年 10 月 24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并向瑞特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2100604)。

根据本所律师对龚瑞良的访谈记录，该次增资中，龚瑞良资金系来源于其个人借款及个人日常积累，上述借款已偿还。根据瑞特有限 2005 年年报报告书，本次增资上年度瑞特有限主要财务情况包括：总资产为 1,089.88 万元，净资产为 125.73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71.16 万元，净利润为 41.66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 1.93 元。

4、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股东龚瑞良将其所持瑞特有限 1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以 3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华，将其所持瑞特有限 3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0%）以 6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特投资。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瑞良	1,035	69
2	瑞特投资	300	20
3	王 华	150	10
4	俞秋华	15	1
合 计		1,500	10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0 年 12 月 31 日，瑞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龚瑞良将其所持有的瑞特有限 1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以 3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华，将其所持有的瑞特有限 3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0%）以 6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特投资，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 2010年12月31日，龚瑞良与瑞特投资、王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约定相关事项。

(3) 2010年12月31日，苏州市常熟工商局核准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瑞特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025377)。

经查验瑞特投资相关资料及对龚瑞良的访谈，此次股权受让方之一瑞特投资系龚瑞良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王华的访谈记录，王华系一名执业律师，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比较了解，且一直为发行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鉴于此龚瑞良愿将股权转让予王华，定价以上年度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经核查相关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完税证明等，此次股权受让方已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项，股权转让方龚瑞良已就该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160.33万元。

根据瑞特有限2009年年报报告书，该次股权转让上一年度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情况包括：总资产为7,746.67万元，净资产为3,137.84万元，营业收入为10,595.82万元，净利润为723.12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2.09元。

5、2012年4月股权转让

2012年4月，瑞特有限股东龚瑞良将其所持瑞特有限97.5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6.5%)以1,8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瑞投资，股东王华将其所持瑞特有限75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以1,6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发建富。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瑞良	937.50	62.50
2	俞秋华	15.00	1.00
3	王 华	75.00	5.00
4	瑞特投资	300.00	20.00
5	国发建富	75.00	5.00
6	开瑞投资	97.50	6.50
合 计		1,500.00	100.0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2年4月16日，瑞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龚瑞良将其所持



GRANDWAY

有的瑞特有限 97.5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6.5%）以 1,8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瑞投资，王华将其所持有的瑞特有限 75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5%）以 1,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发建富，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2012 年 4 月 16 日，龚瑞良与开瑞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华与国发建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

（3）2012 年 4 月 17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局核准该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025377）。

根据龚瑞良和王华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中，龚瑞良、王华分别按每元出资额作价 19.2 元、22.4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出资额转让给苏州开瑞及国发建富，该转让价格由转让与受让双方协商确定。苏州开瑞受让价格较低，主要原因是苏州开瑞为瑞特有限的员工持股公司，相关员工均为公司老员工或特殊人才，因此以较低的价格向苏州开瑞转让股权。经核查相关银行凭证、完税凭证，上述股权受让方业已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项，股权转让方龚瑞良、王华业已就该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354.71 万元、294.09 万元。

根据瑞特有限 2011 年年报报告书，该次股权转让上一年度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情况包括：总资产为 17,306 万元，净资产为 10,41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718 万元，净利润为 2,663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 6.94 元。

6、2012 年 4 月增资至 1,724.1379 万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为引入创投机构，完善公司股权结构，缓解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压力，2012 年 4 月，瑞特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724.137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国发融富、中科江南、国联浚源认缴。该次增资完成后，瑞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瑞良	937.5000	54.375
2	瑞特投资	300.0000	17.400
3	开瑞投资	97.5000	5.655
4	国发融富	86.2096	5.000
5	中科江南	86.2096	5.000
6	王 华	75.0000	4.350

7	国发建富	75.0000	4.350
8	国联浚源	51.7241	3.000
9	俞秋华	15.0000	0.870
合 计		1,724.1379	100.00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2 年 4 月 17 日，瑞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瑞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724.1379 万元，其中国发融富投资 2,080 万元，认购瑞特有限 86.2069 万元新增出资，中科江南投资 2,080 万元，认购瑞特有限 86.2069 万元新增出资，国联浚源投资 1,248 万元，认购瑞特有限 51.7241 万元新增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该次股东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 2012 年 4 月 2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瑞特有限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2）第 2-002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瑞特有限已收到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 224.1379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724.1379 万元，实收资本 1,724.1379 万元。

(3) 2012 年 4 月 25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局核准该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瑞特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025377）。

（二）发行人股东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在历次股权转让中，发行人股东均已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款；此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5 月 6 日颁发的《市政府关于鼓励扶持企业上市的政策意见》（常政发[2013]29 号）相关规定，“拟上市企业个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等存量资产转增股本而缴纳个人所得税数额较大的，可以申请缓征。从应纳时间算起，两年内缓征，第三年开始分年度缴清（第三年 30%，第四年 30%，第五年 40%）。拟上市企业在此期间成功上市的，应于挂牌后一次性缴清”。

发行人系于 2012 年 8 月 1 日由瑞特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缓征申请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数为 3,442.125 万元。常熟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对缓征申请予以盖章“同意”，



GRANDWAY

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2012年8月9日对缓征申请予以盖章“同意”。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应纳税金额为688.425万元，根据上述规定，2012年8月至2014年8月可缓缴税款，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已于第三年开始即2014年10月缴纳应缴税款的30%，即206.53万元。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龚瑞良、俞秋华、王华出具的承诺，剩余税款481.90万元将于2015年10月31日前缴足，若发生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税款情形，承诺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三）发行人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详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机构股东6名。发行人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列表》”。发行人股东中系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情况如下：

依据国发融富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238）、《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发融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国发融富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依据国发建富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238）、《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发建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国发建富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依据中科江南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485）、《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科江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中科江南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依据国联浚源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764）、《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联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国联浚源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发行人机构股东及机构股东的股东（直至追溯到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并经逐层查验机构股东及其股东（直至追溯到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工商登记信息、章程/合伙协议及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机构股东直至追溯到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的主要情况如下：

- （1） 瑞特投资、开瑞投资系由自然人登记设立的；
- （2） 中科江南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追溯到终极股东为自然人；
- （3） 国发建富、国发融富、国联浚源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追溯到终极国资主体及自然人。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经查验，发行人 6 名机构股东均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其中国发建富、国发融富、国联浚源、中科江南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出具声明，各股东不存在公务员、银行等国有机构公职人员、党政机关干部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及其配偶与子女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成为公司股东/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人员，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中科江南、国发融富、国发建富、无锡国联出具的直接股东声明，声明人及声明人的股东/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与瑞特电气其他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也没有与瑞特电气其他股东达成过或即将达成与此相关的协议，亦未与任何自然人/机构签署任何损害瑞特电气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对赌及其他有特殊安排的协议。声明人与瑞特电气的其他股东及瑞特电气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GRANDWAY

九、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8）

根据网络公开检索，“东方之星”号客船系 1992 年建造，当时发行人尚未设立。“东方之星”号客船所属公司为重庆东方轮船公司，曾在 1997 年和 2008 年改装过两次。重庆东方轮船公司目前拥有“东方大帝”星级涉外游轮一艘，“东方之珠”、“东方之星”、“东方王子”、“东方皇宫”、“东方皇苑”等东方系列国内豪华游轮 5 艘。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网络公开检索，上述客船并未使用发行人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系 1998 年首次通过了中国船级社 ISO9002 质量体系的第三方认证，并严格按照标准 GB/T19001-2008 及 GJB9001B-2009 的要求，建立了一整套完善且具有先进管理水平的质量管理体系，编制了《质量手册》、《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管理检验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严格依循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优化产品性能，满足军用及民用市场特殊化、多样性的需求，实施全面的质量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生产的各类产品均能够满足相应市场的标准及规范，按照各自市场的规定及要求分别通过了“CCS（中国船级社）”、“LR（英国劳氏船级社）”、“DNV GL（挪威德国船级社）”、“ABS（美国船级社）”、“BV（法国船级社）”、“NK（日本海事协会）”等中外船级社的检验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目前设有质量管理部、物控中心、生产制造中心、总师办等与产品质量控制紧密相关的部门，这些部门在公司总经理的统筹领导下，在营销中心、行政人力资源部及财务部等部门的支持与密切配合下，对公司各类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关，确保了公司产品质量方针得以贯彻执行，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目标的实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网络公开检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缺陷或服务不及时等问题导致的质量纠纷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执行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2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社保及医疗保险	截至 2015.6.30	截至 2014.12.31	截至 2013.12.31	截至 2012.12.31
员工人数	423	402	342	274
实缴人数	386	367	310	266
实际计提金额 (万元)	149.04	264.58	234.77	185.71
缴纳金额(万元)	149.04	264.58	234.77	185.71
应计提金额 (万元)	343.98	576.39	510.39	367.66
经营成果影响额 (万元)	194.94	311.80	275.62	181.95
部分员工未缴纳 原因	26 人退休返聘人员/7 人正在办理中/1 人外单位内退人员/3 人原单位购买	2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4 人为原单位购买/1 人委托上海东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购买/5 人正在办理中	2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 人为外单位内退人员/1 人委托上海东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购买	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 人为外单位内退人员/1 人委托上海东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购买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5.6.30	截至 2014.12.31	截至 2013.12.31	截至 2012.12.31
员工人数	423	402	342	274
实缴人数	380	364	309	254
实际计提金额 (万元)	47.51	154.04	105.34	68.10
缴纳金额(万元)	47.51	154.04	105.34	68.10
应计提金额 (万元)	83.58	208.21	153.57	124.40
经营成果影响额 (万元)	36.08	54.17	48.23	56.30
部分员工未缴纳 原因	26 人退休返聘人员/13 人正在办理中/1 人外单位内退人员/3 人原单位购买	2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5 人为原单位购买/1 人委托上海东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购买/7 人正在办理中	2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 人为外单位内退人员/1 人委托上海东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购买/1 人正在办理过程中	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 人为外单位内退人员/1 人委托上海东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购买/12 人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为除正在办理社保手续的新



GRANDWAY

进员工之外的其他员工办理及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开设公积金账户，并为除正在办理公积金手续的新进员工之外的其他员工缴纳公积金。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守法情况，相关政府主管已出具书面证明如下：

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8 日、2013 年 10 月 18 日、2014 年 1 月 7 日、2014 年 7 月 24 日、2015 年 3 月 6 日、2015 年 7 月 6 日开具证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记录。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已依法缴纳其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熟分中心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2013 年 10 月 17 日、2014 年 1 月 7 日、2014 年 8 月 8 日、2015 年 3 月 13 日、2015 年 7 月 10 日开具证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熟分中心开户，2007 年 7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单位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和处理。”

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8 日、2013 年 10 月 18 日、2014 年 1 月 7 日、2014 年 7 月 24 日、2015 年 3 月 6 日、2015 年 7 月 6 日开具证明：“常熟市中海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记录。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已依法缴纳其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熟分中心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2013 年 10 月 17 日、2014 年 1 月 7 日、2014 年 8 月 8 日、2015 年 3 月 13 日、2015 年 7 月 10 日开具证明：“常熟市中海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熟分中心开户，2007 年 8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单位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和处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瑞良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追偿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因违反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补缴或追偿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其愿意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及税收优惠合法性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30）

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4）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A）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GRANDWAY

B)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C)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

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 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为注册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企业,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已获得 25 项专利,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 10 条第(1)项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船用/陆用电气、电源及电器元件制造、加工; 各种非标电器、设备及特种电器设计、制造; 电气、自动化技术开发、转让及服务; 计算机领域内的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服务;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组装;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一、电子信息技术”之“(六) 新型电子元器件”的范畴,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 10 条第(2)项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达到了职工总数的 33.23%以上, 其中研发人员达到职工总数的 23.86%以上, 完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 10 条第(3)项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为获得科学技术新知识, 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 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包括: 舰船用中压金属铠装开关柜(2010.1.8 至 2011.12.31)、大功率舰船用岸电输送装置(2010.1.12 至 2011.6.30)、机舱监测报警系统(AMS)(2011.1.6 至 2012.10.31)、舰用断路器(2011.1.7 至 2013.12.31)、舰船综合平台管理系统标准化(2012.1.5 至 2014.12.31)、柴油机专家诊断系统(2013.1.8 至 2015.12.31)等。发行人 2013 年度的销售收入为 20,448.56 万元,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59%。其中, 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 100%。完

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 10 条第（4）项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 2013 年度总收入的 66.71%，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 10 条第（5）项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码：GR201432000874），有效期为 3 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十二、关于发行人租赁部分厂房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31）

经查验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出租方常熟市鑫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鑫盛”）部分厂房情况如下：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租金
常熟鑫盛	常熟市南通路 7 号厂房	厂房：4,516 场地：2,800	房屋所有权证：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1042521 号 土地使用权证：常集用（2011）第 00404 号	2015-1-1 至 2015-7-31	厂房、场地共计 48,923.33 元/月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为 2015 年 6 月 27 日），常熟鑫盛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注册号为 320581000063789，法定代表人为沈江，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水电安装工程、装饰装潢工程、防水工程、市政工程、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施工；冷轧瓦楞板、铝箔纸加筋、彩光带、建筑构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常熟鑫盛的股东为自然人沈江、谭红。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上述租赁厂房系用于存放部分原材料，且目前已开辟新的自有场地替代上述租赁厂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常熟鑫盛的出租行为合法有效，该短期租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三、关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32）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三名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1	常熟市财政局	122.25	募投项目劳资押金
2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52	募投项目水泥押金
3	个人公积金	7.60	其他往来款

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下发的《常熟市建设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办法》通知（常政发[2009]97 号），在常熟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施工活动，实施对建设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监督管理。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熟市财政局、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0 年 8 月 7 日下发《关于认真贯彻实施〈常熟市建设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常住建[2010]143 号），建设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包括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保证金和施工单位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由市财政局集中专户管理。经查验，发行人与常熟市财政局、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生产车间及生产辅房、办公楼及食堂宿舍工程项目签署了《常熟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保证金协议》，支付的保证金分别为 100 万元、22.25 万元。常熟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出的《企业询证函》中发行人与常熟市财政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项 122.25 万元予以确认。

根据财政部、国家经贸委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发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23 号），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由地方散装水

泥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征收，也可由地方散装水泥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其他单位代征。江苏省财政厅发布《江苏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苏财综[1999]69号），专项资金征收渠道：（二）城市建设项目（不包括市政建设项目）使用袋装水泥按建设项目每平方米2元收取专项资金预收款，工程竣工三个月内，交款单位凭全部水泥的原始发票办理专项资金预收款的结算手续。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5年1月6日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出的《企业询证函》中发行人与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项8.52万元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员工工资为每月15日发放上月工资，而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为当月缴纳，由此形成住房公积金的其他应收款项。

综上，常熟市财政局、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发行人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以及个人公积金形成其他应收款合法有效。

十四、关于发行人《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第16条规定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33）

发行人《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本制度所述的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包括签订购买、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服务有关的合同等与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事项及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第六条第一款主要规定了董事长及总经理有权决定的与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事项，未涉及对外投资等非日常经营管理有关事项。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借贷、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的决策权限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



GRANDWAY

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以外的事项，由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并由总经理决定实施。”

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风险投资等）应当由董事会审批。达到前条第二款规定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决策授权事项依照《公司章程》和《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关于“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反馈意见问题 3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经查验，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及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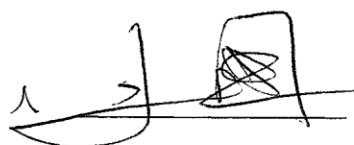
十六、关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反馈意见问题 37）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并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已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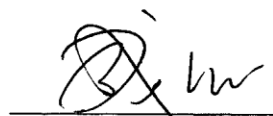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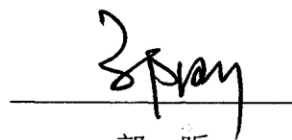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 欣



郭 昕

2015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列表

释 义

本列表中,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瑞特电气	指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系于 2012 年 8 月 1 日由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瑞特投资	指	苏州瑞特投资有限公司
开瑞投资	指	苏州开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建富	指	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融富	指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联浚源	指	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科江南	指	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瑞特电气股权结构

根据瑞特电气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瑞特电气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龚瑞良	4,078.125	54.375
2	瑞特投资	1,305.000	17.400
3	开瑞投资	424.125	5.655
4	国发融富	375.000	5.000
5	中科江南	375.000	5.000
6	王 华	326.250	4.350
7	国发建富	326.250	4.350
8	国联浚源	225.000	3.000
9	俞秋华	65.250	0.870
合 计		7,500.000	100.000



GRANDWAY

二、瑞特电气的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

(一) 苏州瑞特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瑞特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瑞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龚瑞良	990	货币	99.00
2	杨建东	10	货币	1.00
合 计		1,000	—	100.00

(二) 苏州开瑞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根据开瑞投资的合伙协议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开瑞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尤伟锋	货币	66.206897	3.54	普通合伙人
2	龚瑞良	货币	689.103445	36.78	有限合伙人
3	杨建东	货币	88.275862	4.72	有限合伙人
4	沈孟良	货币	88.275862	4.72	有限合伙人
5	谢晓明	货币	88.275862	4.72	有限合伙人
6	王 慧	货币	158.896552	8.48	有限合伙人
7	秦钢华	货币	79.448276	4.24	有限合伙人
8	赵振江	货币	66.206897	3.54	有限合伙人
9	包雪东	货币	66.206897	3.54	有限合伙人
10	徐雪强	货币	66.206897	3.54	有限合伙人
11	穆建良	货币	44.137931	2.36	有限合伙人
12	陈利华	货币	44.137931	2.36	有限合伙人
13	查建东	货币	44.137931	2.36	有限合伙人
14	黄旭霞	货币	39.724138	2.12	有限合伙人
15	施晓英	货币	39.724138	2.12	有限合伙人
16	陈 琴	货币	35.310345	1.89	有限合伙人
17	王保元	货币	35.310345	1.89	有限合伙人
18	王 强	货币	35.310345	1.89	有限合伙人
19	杨建平	货币	35.310345	1.89	有限合伙人
20	姚祥弟	货币	35.310345	1.89	有限合伙人
21	王 东	货币	26.482759	1.4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872.00	100.00	—

(三) 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根据国发建富的合伙协议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发建富的股

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顾喜芬	货币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宋 剑	货币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陶扣生	货币	1,950.00	19.50	有限合伙人
5	蒋爱民	货币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周洪新	货币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王晓川	货币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8	尹苏锋	货币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	10,000.00	100.00	—

3.1 国发建富的有限合伙股东：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	35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2	曹友强	66	33	自然人
3	陆 甜	64	32	自然人
合计		200	100	-

3.1.1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法人股东：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60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2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20,000	40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合计		50,000	100	-



GRANDWAY

3.1.1.1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一：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0	100	国资主体
合计		100,000	100	-

3.1.1.2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二：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根据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769	100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合计		18,769	100	-

（四）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国发融富的合伙协议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发融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15.6250	0.9375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3,450.0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156.25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币	2,156.25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中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156.25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6	陆建新	货币	2,156.25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7	姚良荣	货币	2,156.25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8	沈宇超	货币	1,437.5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9	陆祥元	货币	1,437.5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10	许学雷	货币	1,437.5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11	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437.5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12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货币	1,437.5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13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365.6250	5.937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3,000	100.0000	—

4.1 国发融富的有限合伙股东之一：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股东情况请详见本附件“3.1”。

4.2 国发融富的法人股东之二：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具体股东情况请详见本附件“3.1.1”。

4.3 国发融富的法人股东之三：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徐之伟	3,775.80	95.08	自然人
2	刘增善	195.30	4.92	自然人
合计		3,971.10	100	-

4.4 国发融富的法人股东之四：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1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2	苏州恒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3	余 华	自然人
4	钱 骏	自然人
5	陶一萍	自然人
6	瞿建良	自然人
7	潘云良	自然人
8	徐 新	自然人
9	陈 倩	自然人
10	孙晖权	自然人



GRANDWAY

11	冯 超	自然人
12	缪 俚	自然人
13	李国锐	自然人
14	徐赟艳	自然人
15	郑遵焕	自然人
16	任 琛	自然人
17	王海星	自然人

4.4.1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一：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1,800	100	国资主体
	合计	11,800	100	-

4.4.2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二：苏州恒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恒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王润德	1,000	18.46	自然人
2	张建忠	550	10.15	自然人
3	俞 敏	450	8.30	自然人
4	赵继春	200	3.69	自然人
5	张晓燕	200	3.69	自然人
6	吴晓骏	200	3.69	自然人
7	高林根	200	3.69	自然人
8	王 轶	200	3.69	自然人
9	林 枫	200	3.69	自然人
10	沈福根	200	3.69	自然人
11	孙虢湧	120	2.21	自然人
12	钱鸣宇	120	2.21	自然人
13	吴霄雁	120	2.21	自然人
14	张海军	120	2.21	自然人
15	盛学达	120	2.21	自然人
16	刘 峥	120	2.21	自然人

17	刘 玮	120	2.21	自然人
18	张 炎	65	1.20	自然人
19	殷 明	120	2.21	自然人
20	霍宏彦	100	1.85	自然人
21	沈宇星	100	1.85	自然人
22	钱剑芬	40	0.74	自然人
23	陈 强	13.5	0.25	自然人
24	戚佩敏	60	1.11	自然人
25	金 峥	40	0.74	自然人
26	张 勇	50	0.92	自然人
27	江 英	40	0.74	自然人
28	宋建英	60	1.11	自然人
29	顾文红	60	1.11	自然人
30	唐立贤	40	0.74	自然人
31	钱剑珍	40	0.74	自然人
32	刘春燕	80	1.48	自然人
33	龚 薇	60	1.11	自然人
34	蒋 岚	35	0.65	自然人
35	沈向东	35	0.65	自然人
36	吴玉良	35	0.65	自然人
37	周小武	35	0.65	自然人
38	张凤英	35	0.65	自然人
39	汪 洁	35	0.65	自然人
合计		8,000	100.00	-

4.5 国发融富的法人股东之五：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邱彩金	1,000	10.00	自然人
2	余招林	2,500	25.00	自然人
3	邱玥芳	750	7.50	自然人
4	邱九芳	750	7.50	自然人
5	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	5,000	50.00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合计		10,000	100.00	-



GRANDWAY

4.5.1 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邱玥芳	300	30	自然人
2	邱九芳	700	70	自然人
合计		1,000	100	-

4.6 国发融富的法人股东之六：苏州中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中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钱彬龙	2,250	75	自然人
2	姚金龙	750	25	自然人
合计		3,000	100	-

4.7 国发融富的法人股东之七：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叶 忠	2,860	55	自然人
2	宋丽君	2,340	45	自然人
合计		5,200	100	-

4.8 国发融富的法人股东之八：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52,000	65	全民所有制
2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8,000	35	全民所有制
合计		80,000	100	-

4.8.1 高新创业的法人股东之一：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根据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苏州新区管委会	693,649.20	100	国资主体
	合计	693,649.20	100	-

4.8.2 高新创业的法人股东之二：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根据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700,000	100	国资主体
	合计	700,000	100	-

（五）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国联浚源的合伙协议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联浚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首次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4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3	纪仕奎	货币	1,200	6,000	有限合伙人
4	江玉明	货币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6	周建兵	货币	600	3,000	有限合伙人
7	梁洪波	货币	600	3,000	有限合伙人
8	梁 晖	货币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9	梁洪易	货币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0	李 越	货币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11	刘 坤	货币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12	谭新莲	货币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13	曾泽平	货币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4	江苏升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15	陆昌元	货币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6	周永康	货币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17	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18	吴建芬	货币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9	曾益柳	货币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0	詹永清	货币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50,000	-

5.1 国联浚源的有限合伙股东之一：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梁巨元	200	10	自然人
2	周建梅	1,540	77	自然人
3	季琴芬	120	6	自然人
4	郭春燕	100	5	自然人
5	赵 硕	40	2	自然人
合计		2,000	100	-

5.2 国联浚源的法人股东之二：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合伙协议，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55	有限公司
2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	有限公司
3	无锡国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	有限公司
4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5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合计		20,000	100	-

5.2.1 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一：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	81,000	65.85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			
2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9.76	有限公司
3	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	10,000	8.13	全民所有制
4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13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5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13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合计		123,000	100.00	

5.2.1.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合伙股东之一：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无锡市人民政府	800,000	100	国资主体
合计		800,000	100	-

5.2.1.2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二：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00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合计		80,000	100	-

5.2.1.3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三：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无锡市人民政府	574,546	100	国资主体
合计		574,546	100	-



GRANDWAY

5.2.1.4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四：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根据大东方发布的公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大东方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持股比例(%)
1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225,150,000	43.15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83	0.958
3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42,923	0.545
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环球财富 2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65,600	0.396
5	卞力健	1,930,100	0.370
6	黄建林	1,846,782	0.354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000	0.335
8	石 云	1,660,000	0.318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1,594,627	0.306
10	樊文星	1,576,588	0.302

5.2.2 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二：无锡国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国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982	100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合计		24,982	100	-

5.3 国联浚源的法人股东之三：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	104,214.10	100	国资主体

	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合计	104,214.10	100	-

5.4 国联浚源的法人股东之四：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无锡日报报业集团	28,000	100	事业法人
	合计	28,000	100	-

5.5 国联浚源的法人股东之五：江苏升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升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宋建新	3,240	27	自然人
2	包文辉	3,120	26	自然人
3	包雁平	2,400	20	自然人
4	包雁飞	2,640	22	自然人
5	包 华	600	5	自然人
	合计	12,000	100	-

（六）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中科江南的合伙协议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科江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28.8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21.8531	有限合伙人
3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21.8531	有限合伙人
4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8.7413	有限合伙人
5	姜黎明	货币	2,000.00	8.7413	有限合伙人
6	潘传荣	货币	1,621.20	7.0857	有限合伙人
7	濮卫刚	货币	1,600.00	6.9930	有限合伙人
8	朱培玲	货币	1,230.00	5.3759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新华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4.3706	有限合伙人
10	李志祥	货币	1,000.00	4.3706	有限合伙人
11	蒋中君	货币	1,000.00	4.3706	有限合伙人
12	崔才根	货币	1,000.00	4.3706	有限合伙人
13	江苏帕克曼木业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0.874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2,880.00	100.0000	-

6.1 中科江南的法人股东之一：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公司。根据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其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1	单祥双	725,850,812	61.4162	自然人
2	沈文荣	64,592,400	5.4653	自然人
3	于 果	54,934,120	4.6481	自然人
4	吴耀芳	44,279,570	3.7466	自然人
5	徐永福	41,180,000	3.4844	自然人
6	倪如宝	39,532,800	3.3450	自然人
7	方振淳	31,379,160	2.6551	自然人
8	谢可滔	26,602,280	2.2509	自然人
9	毛天一	20,590,000	1.7422	自然人
10	杨来荣	16,000,000	1.3538	自然人
合计		1,181,854,192	100	-

6.2 中科江南的法人股东之二：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别
1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701.9346	34.00	有限公司
2	BENDIX TRANSPORT CORPORATION	1348.7468	65.33	外资法人
3	潘华萍	13.8322	0.67	自然人
合计		2064.5136	100.00	

6.2.1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一：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单兴海	3,259	30.09	自然人
2	潘传荣	4,300	39.82	自然人
3	周全法	3,250	30.09	自然人
合计		10,800	100.00	-

6.2.2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二：BENDIX TRANSPORT CORPORATION

BENDIX TRANSPORT CORPORATION 系注册于 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的公司。根据 BENDIX TRANSPORT CORPORATION 的公司章程，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1	Chuanrong Pan	自然人
2	Huaping Pan	自然人
3	Chien David Joseph	自然人

6.3 中科江南的法人股东之三：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董才平	28,600	57.20	自然人
2	高一平	3,300	6.60	自然人
3	梅高阳	2,750	5.50	自然人
4	刘 伟	2,200	4.40	自然人
5	周国全	2,750	5.50	自然人
6	薛锡生	2,200	4.40	自然人
7	吴志炼	2,200	4.40	自然人
8	周永平	1,650	3.30	自然人
9	李林兴	550	1.10	自然人

10	眭志明	550	1.10	自然人
11	赵金涛	1,650	3.30	自然人
12	陈耀良	550	1.10	自然人
13	韩永春	550	1.10	自然人
14	李 军	500	1.10	自然人
合计		50,000	100.00	-

6.4 中科江南的法人股东之四：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根据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893.52	51.00	有限公司
2	嘉善永田木业有限公司	25.20	1.44	有限公司
3	捷思集团有限公司	833.28	47.56	外资法人
合计		1,752.00	100.00	

6.4.1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一：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的具体股权结构情况请详见本附件“6.2.1”。

6.4.2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二：嘉善永田木业有限公司

根据嘉善永田木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吴继玉	30	60	自然人
2	楼 杰	20	40	自然人
合计		50	100	-

6.4.3 嘉善永田木业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三：捷思集团有限公司

捷思集团有限公司系在香港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根据捷思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1	圣瑞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4.3.1 捷思集团的法人股东：圣瑞国际有限公司

圣瑞国际有限公司系在萨摩亚注册登记的公司，根据圣瑞国际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1	楼 杰	自然人

6.5 中科江南的法人股东之五：宁波新华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新华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3,500	50.18	有限公司
2	张 涛	480	6.88	自然人
3	周卫红	270	3.87	自然人
4	沈谦纳	210	3.01	自然人
5	施槐林	170	2.44	自然人
6	李 洁	168	2.41	自然人
7	向 俊	150	2.15	自然人
8	汤文昌	150	2.15	自然人
9	陈建勤	150	2.15	自然人
10	张建良	120	1.72	自然人
11	高 敏	100	1.43	自然人
12	张卓慧	90	1.29	自然人
13	曾松波	90	1.29	自然人
14	董志刚	90	1.29	自然人
15	冯报国	90	1.29	自然人
16	陈卫荣	90	1.29	自然人
17	戚继成	90	1.29	自然人
18	张 新	75	1.07	自然人
19	吴晓峰	75	1.07	自然人
20	刘 权	75	1.07	自然人
21	潘建军	75	1.07	自然人
22	徐志文	60	0.86	自然人
23	陶高峰	54	0.77	自然人



GRANDWAY

24	郭彦军	54	0.77	自然人
25	何 建	54	0.77	自然人
26	胡燕萍	45	0.64	自然人
27	张加坤	45	0.64	自然人
28	丁学文	45	0.64	自然人
29	胡建峰	45	0.64	自然人
30	方慈根	45	0.64	自然人
31	张宏生	45	0.64	自然人
32	程 峰	30	0.43	自然人
33	王敏霞	30	0.43	自然人
34	唐咏梅	30	0.43	自然人
35	戚元生	30	0.43	自然人
36	孙国伟	30	0.43	自然人
37	贡献忠	30	0.43	自然人
合计		6,980	100.00	-

6.6 中科江南的法人股东之六：江苏帕克曼木业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帕克曼木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乃祖	250	50	自然人
2	耿龙英	250	50	自然人
合计		500	100	-